

班交公车实行对社会公开招标, 实行租用制改革; 对会议费、接待费的管理进行规范, 实行定点办会, 定点接待, 统一标准, 食宿货币化改革; 对大宗印刷材料实行定点印刷; 对市政公共设施的管护, 不再设新机构, 通过向社会招标选择管护单位或人员, 实行委托管理。这些改革对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节约支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从今年开始, 铜陵市进一步改革这些专项资金的支付方式, 实行财政直付制, 有力地推进了财政支出管理改革进程。

五、试行部门预算, 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制度, 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铺垫基础

今年, 铜陵市重点抓了市教委、农委、市公安局、民政局四部门2001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 报人大批准执行。以部门为依托, 以零基预算、综合预算、项目滚动预算为编制方法, 以“大收入、大支出、全口径”为编制原则, 对公用经费按照1998—2000年三年公用经费“节”级项目实际支出情况统计, 剔除不合理因素, 重新确定定额标准; 对个人经费按照市级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数据库明细资料核定; 对各种专项支出, 分类排队, 将预算编制到具体项目, 为全面实施部门预算改革积累了经验。

六、清理银行账户, 为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创造有利条件

为加强预算管理, 强化财政资金管理, 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铜陵市集中力量开展对财政部门内部及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 进一步摸清预算单位家底, 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管理, 归并财政局内部各科室各专项资金统一账户管理, 为全面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基础。

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 巢湖市人民政府

2000年以来, 巢湖市全面开展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经过一年多的努力, 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总体进展顺利, 农民负担明显减轻, 农村“三乱”得到遏制, 农业税收征管行为初步规范, 党群关系得到很大改善, 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深入宣传, 准确把握改革精神实质

巢湖市把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作为首要环节来抓, 按照“全面公开、家喻户晓、解疑释惑、入心入脑”的宣传思路, 自上而下, 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改革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活动, 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白改革的主要目标, 就是“减轻、规范、稳定”; 改革的主要内容, 就是“三个取消、一个逐步取消、两个调整和一项改革”。在宣传中努力做到“八有”, 即沿街有横幅、沿路有标语、沿村有《通告》、广播有声音、电视有图像、报纸有文字、乡镇有宣传车、户有《一封信》。为了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效果, 我们采取人员入户宣传、举办农村税费改革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 把税费改革各项政策原原本本交给群众, 做到家喻户晓。今年我们还把农民负担监督卡、纳税通知书以及需收取费用的项目、标准等装入“明白袋”, 一户一袋, 让农民吃“定心丸”。

二、科学制定方案, 严把减负政策关

为使农村税费改革方案实事求是、切实可行, 巢湖市坚持严把“三个环节”: 一是精确测算, 合理确定方案。对1993年至1997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常产、二轮承包土地面积、农业人口、农业税收和乡统筹、村提留等进行了全面调查统计, 逐级测算到村、到户,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并实行微机管理, 建立数据库。二是严格审批, 严格把关。在审批方案中, 坚持做到“四个不突破”,

即农业税正税税率不突破7%；附加不突破20%；计税面积不突破二轮承包土地面积；农民负担不突破1997年水平，确保减负政策不走样。三是公示公告，接受监督。巢湖市将张榜公布作为一条政治纪律来要求，对方案编报中的数据、农户应征和实征税额等一律实行张榜公布，与群众见面，接受群众监督，既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又保证了政策的落实。

三、积极探索创新，着力规范 征管行为

为规范农业税征管行为，巢湖市提出以“主动申报、集中缴纳、微机管理、强化稽查”为主要内容的征管思路，在全市实行“定税额、定时间、定地点”，集中缴纳，分户开票，及时报解，票款同行的征收方式，并统一农业税收委托代征证书、委托代征协议书格式，明确委托代征管理方式，严格按“三定”方式征收，规范农业税收征管工作，引导农民自觉纳税、主动纳税。目前，全市有73个乡镇（占乡镇总数的58%）建立了纳税服务大厅，所有乡镇都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分片设立了“纳税点”，大大调动了群众的纳税积极性。同时，按照“群众受益、量力

而行、民主决定、上限控制”的原则，严格规范“一事一议”。凡需兴办的项目，首先由村“两委”提出方案，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批，并张榜公布，组织实施，真正做到大家事、大家议、大家决、大家办，让农民放心。

四、推进配套改革，完善改革 的保障机制

（一）扎实抓好乡镇机构改革。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2000年上半年在清退11700多名乡镇不在编人员后，下半年又进行了乡镇机构改革。全市126个乡镇共精简行政机构652个、事业机构909个，精减分流人员1317人，精减比例分别为83.8%、51.6%和14.1%，实现了节支增效，促进了乡镇机构职能转变。

（二）完善乡镇财政体制。为缓解乡镇财政压力，支持乡镇经济发展，在全市范围内对县乡两级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完善，财力进一步向乡镇倾斜。各县（区）除将农业税新增部分全部留给乡镇外，还将乡镇财政上解比例予以下调，将定补乡镇的递减比例减少；市、县区还挤出财力，加大对困难乡、村的补助。同时，严

格落实上级各项扶持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的转移支付、对村级的补助资金以及教育布局调整专项补助，缓解乡、村的困难。同时，严格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建立工资专户，实行工资统一发放；积极推行公共财政支出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保证乡镇正常运转。

（三）推进教育布局调整和内部改革。按照“统一要求、分类指导、量力而行、整体规划”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适度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共减少农村中小学860所。同时，在所有中小学普遍实行了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和绩效挂钩，人员向偏远和缺编学校分流，共调剂教职工1500多人，辞退代课教师3900多人，落聘待岗200多人，优化了教育资源配置，减少了财政开支，提高了办学质量和效益。

（四）推进村级改革。积极稳妥地实施了小村并大村、鼓励村组干部交叉任职。全市原有2355个村（居）委会，现调整为2023个，精减村组干部2000多人，减少了一大笔经费支出。同时，积极推行村级“零”招待费管理和以财务公开为核心的村务公开制度，实行民主理财，逐步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促进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化。

（五）狠抓督促检查。巢湖市高度重视督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及时纠正一些地方执行政策不到位的问题，严防农民负担反弹。全市每个乡镇都配备了微机，给每个农户确定一个代码，把农户的计税面积、计税常产、税率、纳税项目、标准、金额以及改革前后农户负担对比等数据输入微机，方便农民随时查阅，接受群众监督。市、县区和乡镇还设立了咨询台和举报电话，由负责同志轮流值班，随时接待群众咨询和来信来访。此外，还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以及舆论监督的作用，畅通农民反映问题的渠道，保障了方案的实施和政策的落实。

